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21號

原告 張秀菊
被告 武冠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某時許，將以其擔任負責人「心丞則靈企業社」名義向彰化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傳送通訊軟體LINE訊息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心懿」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嗣上開之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淑玲valena」聯繫原告，向其佯稱可以透過手機軟體「和合富途」購買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8月24日下午1時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原告因被告之行為，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

02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匯款回條聯、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
03 74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04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06 主張之事實為真。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7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8 查，原告因受詐欺匯款30萬元至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內，致原
09 告所匯款項30萬元被提領一空，經系爭刑案認定在案，被告
10 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30萬元，負賠償
11 之責。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3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5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8 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不另為准許
19 諭知。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許靜茹